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法治护航绿色低碳发展

法典视界

·生态环境司法

◇ 孙 茜

作为继民法典之后的新中国第二部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不仅总结了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特别是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还系统地整合了超过三十部法律，通过“适度法典化”的模式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为美丽中国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全面展示了生态环境领域的最新实践成就。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贯彻实施好生态环境法典，展示好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新成就，是新时代赋予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结合生态环境法典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立法创新，笔者提出几点思考：

一、筑牢制度根基，构建绿色低碳法治新秩序

作为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法典构建了完整的绿色低碳法律体系，具有中国特色、新时代特点。

一是在总则编将绿色低碳发展通用性制度规范，提炼、归纳加以规定。第一条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写进立法目的。第三条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进入法治轨道运行，体现了法典的时代性和前瞻性。特别是，第九条明确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负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的法定义务。第十条倡导公民采取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第七十条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有关绿色低碳发展标准的职责。总则编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规范，将对其他各编的解释发挥统领、指引作用。

二是首次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法典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体要求，系统整合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

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核心制度。具体来说，法典适当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法治需求，作出了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法律制度建设和实践发展确定原则、奠定基础、留有空间。法典专设“应对气候变化”章，填补了国家层面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空白，为我国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下的缔约方义务，如期实现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供了国内法保障，也为全球气候治理注入强大动力。

三是首次从立法上将“双碳”目标转化为法定义务。作为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的一般条款，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法律地位十分重要，是生态环境法律责任请求权基础的概括性规范，具有统摄具体归责、填补法律漏洞的功能。法典创新性引入“违反绿色低碳义务”概念，标志着生态环境法律责任体系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绿色低碳转型拓展。如果把法典比作一个“生态环境治理的操作系统”，一般条款保障系统稳定性与公平性，特别规定适配具体创新技术场景。二者协同为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创新提供了清晰、可预测的规则边界，实现了创新与稳定的动态平衡。

全球已有近二十部生态或环境类法典，六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法典，但均未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独立篇章，亦未将绿色低碳发展进行系统规范。多数国家仅对低碳、循环经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等内容作出较为分散的规定。如《法国环境法典》，第10卷30编,80多万字,在总则中规定“向循环经济转型”(第L110-1-1条)。在第二编“空气与大气层”第二章“规划”中规定“国家低碳发展战略与大气气候、空气与能源纲要”,第九章规定“温室效应”,正如其立法编纂所采用“伞状结构”,内容上亦较为发散。我国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向法治化、系统化、现代化,其核心意义在于将“双碳”目标与绿色低碳转型从政策层面提升为刚性法律制度,构建起“源头管控—系统治理—协同推进”的治理体系。作为本次法典的突出亮点,这一立法创新不仅为我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提供国内法依据,也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范式,增强了中国在全球碳定价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

二、精准司法护航，完善碳市场裁判规则体系

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

策工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要求，坚持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基本定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和全国碳市场的建设，碳达峰诉讼逐渐成为环境资源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呈现出政策性强、法律关系复杂、专业化程度高等特征。

从案件类型看，涉碳诉讼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碳排放配额清缴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诉讼；二是碳排放权交易合同纠纷；三是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的执行争议；四是破坏森林、湿地、海洋等清除、储存温室气体功能生态系统造成碳汇损失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五是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纠纷，特别是碳排放数据造假引发的诉讼；六是涉碳绿色金融纠纷，如碳排放权质押借款合同纠纷等。

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一千零三十八条吸收了我国建立强制减排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and 自愿减排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实践经验，确立了全国碳市场的法律地位，明确了“碳排放配额（CEA）+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双层交易体系，为涉碳案件审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紧扣国家“双碳”目标，提出要依法明晰碳市场交易相关主体之间的权责、助力碳交易产品发挥融资功能、稳定市场预期、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对碳数据造假行为进行处罚等，对涉碳案件审理具有指导意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第三方碳数据造假行为纳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适用范围。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依法服务保障碳市场建设典型案例，对涉碳排放权交易合同效力、核证自愿减排量法律性质，规范“碳汇认购”替代修复责任适用等案件审理发挥了示范效应。法典吸收了上述司法解释、案例的实证经验，继2024年《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等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具有按期足额履行碳配额清缴的法定义务之后，在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以及未履行按期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义务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为相关案件的执法办案提供了基本法律层面的支撑。

法典总则编第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了温室气体信息公开制度，应当依法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第一千零三十六条提出，要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包括核算、分级管理、标识认证和信息披露。通过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等，为企业参与绿色贸易提供法律依据。

法典正式实施后，碳足迹将像产品合格证一样，成为企业进入国内外市场的通行证。企业需尽早对接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盘查，将“低碳”转化为品牌溢价和市场竞争。我们将助力建立健全企业气候信息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与自愿披露制度，推动完善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推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和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完善，加强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碳足迹等规则标识国际互认，对接国际碳定价机制，有效应对“碳关税”等挑战，服务促进碳市场提质增效，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

三、贡献中国智慧，深化气候治理国际合作

近年来，我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愈加巩固。“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拓展绿色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法典总则编第十四条专设国际合作条款，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积极阐释中国特色生态环境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第四编“绿色低碳发展”第九百五十二条明确，加强绿色经贸、技术、金融、标准等领域国际合作，鼓励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为拓展绿色贸易、绿色金融、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环境技术共享、南南环境合作提供法律依据。

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持续积累绿色引领力、技术引领力。通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合作、南南技术转移项目和气候投融资平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资金与人才培养支持，帮助建立可再生能源体系和气候适应机制，增强了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影响力和引导力。尤其是，2025年9月，发布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后，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中国稳定、持续的气候行动。我国司法实践助推国际贸易制度创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贸法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录我国法院典型案例210件。

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国际合

作更为突出，在法典编纂过程中几易其稿，将“国际合作”在“应对气候变化”一章独立成一节，该规定是适用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特别法，包括第一千零四十八条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履约报告等国际法义务，第一千零五十条规定的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多边、双边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规则 and 标准衔接互认，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的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等，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气候履约工作提供法律授权，引导企业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供应链各环节，为我国拓展绿色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提供了国内法的重要支撑。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应当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贸法会等国际组织合作，主导或深度参与制定全球绿色贸易司法规则，提出中国倡议，加强我国法律制度、最佳案例和司法经验等绿色低碳发展议题交流，推动建立更加包容、公平的国际绿色贸易规则体系。

四、凝聚法治合力，强化专业审判机制建设

法典第三十一条规定，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目前，全国法院建立覆盖四级法院的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2400余个。建立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区域多层次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案件移送、生态修复等方面深化协作，加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贯彻实施法典，要进一步探索优化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加强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合力。

全面正确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必须深刻把握其立法要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推动健全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凝聚行政、司法、社会多元共治合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绿色低碳转型与美丽中国建设，切实将立法宗旨转化为守护绿水青山的司法实践，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贡献中国司法智慧与方案。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二级高级法官）

司法实践

◇ 吴 平

司法救助是国家责任的重要体现，在缓解困难当事人生活困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传递司法温情与人文关怀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司法救助制度经历了从分散探索到体系构建、从被动申请到主动发现、从单一救助到多元帮扶的深刻转型。

一、制度演进与实践成效

1. 制度框架逐步完善，形成协同推进格局。历经十余年发展，我国已构建起“顶层设计+部门细则+地方探索”三位一体的司法救助制度体系。在顶层设计层面，2014年，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确立了制度的基本框架。在部门细则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公安部、司法部也结合职能明确了相应职责。在地方探索层面，各地法院、检察院结合实际创新救助模式，形成了丰富的地方实践。值得关注的是，数字化建设成为制度演进的新动能。全国法院司法救助“一张网”平台全面上线，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检察机关依托智慧检务系统搭建司法救助线索筛查平台，推动救助工作从被动申请向主动发现转变。

2. 救助规模持续扩大，重点群体精准覆盖。随着制度落地深化，我国司法救助的覆盖范围不断拓宽，救助规模稳步提升。根据相关统计，2023至2025年，全国法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28万件，决定救助案件9.04万件，救助人数达12.86万余人，发放救助金共计25.61亿余元，人均救助金额约2.16万元；

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向3.5万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9亿元，救助对象从以刑事被害人为主，逐步延伸至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困难当事人。检察机关对未成年被害人构建“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综合帮扶机制，人民法院为老年当事人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得到加强。

3. 机制创新多维突破，衔接机制逐步建立。对经司法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政法机关及时移送民政部门，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形成“司法救助、社会兜底”的闭环保障。各地积极构建“1+N”多元救助体系，突破单一资金救助模式，推行“经济纾困+心理干预+就业帮扶”综合救助。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的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有效防止了一大批农村困难当事人因案返贫致贫。

二、实践问题的制度审视

1. 立法层级偏低与救助标准不统一。现行司法救助制度的主要依据仍停留于规范性文件层面，立法层级偏低带来一系列衍生问题。救助范围界定模糊，“生活急迫困难”“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等缺乏量化标准，各地执行尺度不一。部分地区救助对象范围偏窄，对行政诉讼代理人等当事人、涉诉信访困难群众保障不足。救助标准差异较大是困扰实践的突出问题。横向比较，同一类型的救助对象在不同地区可能获得悬殊的救助金额；纵向观察，各地基本根据案件标的额和困难程度确定发放标准，“同案不同救”现象时有发生。

2. 救助资金来源单一与供需失衡。司法救助资金主要依赖财政拨款，来源单一，社会捐赠、专项基金等多元渠道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压力较大，县级司法救助资金预算普遍偏低，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导致选择性救助。部分救助对象虽被纳入救助范围，但实际获得的救助金额与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资金审批程序周期较长，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易错失医疗、生活救助的最佳时机。发放方式多采取一次性救助，对需长期帮扶对象缺乏持续保障机制。

3. 审批程序繁琐与便民不足。程序规范不健全是制约救助效能的重要因素。申请、受

理、审批、救济等环节规定零散，申请期限、文书送达、异议救济等内容未明确统一，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不足。申请门槛偏高，需提交身份证明、案件材料、困难证明等多项材料，且需多部门开具，农村困难群众、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中申请成本较高。这些问题使得司法救助难以适应急难救助需求。

4. 机制衔接不畅与帮扶碎片化。民政、人社、教育、住建、残联等部门救助资源分散，未形成常态化联动机制，信息共享不畅，救助信息核实困难，综合救助效果不佳。跨区域救助衔接存在制度盲区，户籍地与案件办理地不一致时，救助跟进往往出现断档。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线索移送、案件协作还不够顺畅，救助线索传递不及时、帮扶衔接不到位。此外，多元帮扶措施落实不足，心理疏导、就业帮扶、法律援助等综合帮扶与资金救助的配合不够，工作呈现碎片化特征。

三、优化进路与制度完善

笔者认为，应深化司法救助制度改革，推动由单一经济救助向多维综合帮扶转型。坚持“应救尽救”原则，优化“急救”响应机制，落实“救实”保障举措，切实将司法温度转化为民生福祉，让公平正义以可触可感的方式惠及群众所需。

1.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体系。明确司法救助的制度定位与基本原则。通过立法确立权利保障导向，落实应救尽救、公平公正、及时高效、辅助不替代等原则，明晰司法救助属于国家责任，是对当事人权益的补充性保障。统一救助范围与认定标准。将刑事被害人、民事行政困难当事人、执行不能案件当事人、涉诉困难群众全面纳入救助范围，对“生活急迫困难”“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等作出量化界定。可以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为基准制定全国统一的救助计算标准，允许地方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度调整，以缩小地区差距、促进实质公平。规范程序运行与权利实现。细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发放全流程规范，明确各环节期限与责任主体，建立“一站式”多渠道申请机制，增设复议、复核等救济途径，切实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

2. 健全资金保障，构建多元资金供给体

系。强化财政投入的主渠道作用。将司法救助资金列入各级财政民生重点预算，建立与经济发展、救助需求相适应的动态增长机制。压实县级以上财政资金专户管理责任，确保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拓宽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捐赠，支持设立司法救助公益基金，探索公益诉讼赔偿金、罚金等转化机制，形成“财政为主、社会补充”的资金保障格局。加强资金全程监管。构建“申请—审批—发放—审计”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依托数字化平台实时监控资金流向，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引入第三方专项审计，对挤占、挪用、截留等行为依法追责。

3. 优化程序流程，提升救助的便捷性与时效性。简化申请材料与认定程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由办案机关协查核实相关信息，取消冗余证明，以低保、特困、残疾等证件直接认定困难状况。建立代办与上门服务机制，由村（居）委会人员、法律援助人员等为老年人、残疾人等代办申请，切实降低申请成本。压缩审批时限与层级。实行“分级审批、急难先行”，一般案件审批周期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急难案件实行先行救助、后补手

续，7个工作日内办结。简化审批层级，取消不必要备案环节，赋予基层更多审批权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法与民政、医保、税务、不动产等部门信息共享、实时核验。

4. 完善协同机制，构建多元综合帮扶体系。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制定专门实施细则，规范线索移送、审核、反馈流程，明确政法机关移送长期困难对象后，民政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纳入救助，实行“一案一跟踪、一案一反馈”。建立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强化政法内部协同。建立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协作机制，明确分工与线索移送职责，通过联席会议统筹跨部门问题，实现救助线索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环节的全流程筛查。完善多元帮扶措施。将心理疏导、就业培训、教育救助等纳入制度体系。对有劳动能力或者有产业基础的被救助人家庭，注重引导其激发内生动力，进行开发式帮扶，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法律适用》2026年第7期要目

新法新释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背景下信息网络犯罪的程序因应	喻海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课题组		
专题研究：系统思维下的公司股东出资加速到期问题研究	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中的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任 重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诉讼实施——兼论公司法、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		张俊勇
体系论视角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中的清偿能力评价和责任承担次序		廖因知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与权利实现		贺 幸
法学论坛	银行业风险处置制度完善路径	苏洁澈